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镇320282201900052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宜兴段）
建设位置	宜兴市和桥、万石、周铁、新建
建设规模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应遵事项

1. 同意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宜兴市和桥镇、万石镇、周铁镇、新建镇进行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宜兴段）建设，全长约19670米。
2. 工程地址：宜兴市和桥镇、万石镇、周铁镇、新建镇。（具体位置详见规划批准图纸）
- 3、该工程施工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避让与保护其他已建地下管线和设施，涉及航道和水利部门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4. 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现场放线，并做好放线资料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工程竣工后需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测符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的实测图纸等竣工材料。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